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家榮

上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晨詮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4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萬4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50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00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卉羚